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43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6. 检查标准：

查验生产经营单位被查封或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上的查封封条是否完好，是否与查封、扣押时留档照片及记录一致。查验生产经营单位被查封或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是否有近期使用的痕迹或迹象，现状是否与查封或扣押时留档照片及记录一致。